

）及掩埋場進行設置。

(二)「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109 年陸域風力目標為 745 MW，以進行中開發案件為主要目標，協助業者完成設置；離岸風力規劃設置目標為 520 MW，將協助示範獎勵案如期達成，協助潛力場址案排除申設行政障礙，並推動離岸風電所需基礎建設。

五、再生能源推動需要結合各部會力量共同努力，因此行政院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有效促進各部會溝通協調，解決國土規劃、海域空間整合、併網工程、漁業權、施工碼頭、航道安全、法規障礙等問題，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期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 1%，
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率衰退與投資不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8)

李委員就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 1%，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率衰退與投資不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105）年 7、8 月我出口已轉正成長：

全球經濟復甦仍顯乏力，近期除韓國與日本出口微幅上升外，其餘主要貿易國出口均持續衰減。由於半導體市況回溫，農工原料價格跌幅收斂，我國本年 8 月出口額創 104 年 6 月以來單月新高，且已連續 2 個月正成長，使本年 1-8 月出口累計衰減幅度較韓國小。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19 日預估我國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1.22%，可超過 1%。

二、為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5 年 8 月間提出「擴大投資方案」，從政府部門投資、公營事業投資，以及民間投資等 3 層面來規劃；並以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 4 大主軸，研提多項推動策略，藉以達到提振短期國內景氣、創造就業機會；未來本部將從確保穩定水電供應、強化企業投資研發誘因、產業用地活化、推動創新產業以及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等面向全力配合。

三、本部為促進民間增加投資，積極推動相關作法如下：

(一)推動全球招商：透過「掌握脈動」、「主動出擊」、「落實深耕」等 3 大策略，積極開發海內外投資案源；選定五大產業及其關鍵技術與聚焦重點案源，並籌組招商團/小型機動團赴歐美日等地區，主動出擊招商。

(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之投資一站式服務；執行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所需人才，並適時檢討法規鬆綁。

(三)主動出擊關懷產業：配合國發會籌組「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掌握企業投資動向與概況，深入了解業者投資所面臨問題，並透過本部排除投資障礙機制予以協處，加速落實投資計畫。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本部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以加速落實投資。

四、政府致力建構更優質的投資環境，以引導資金投入生產事業實質投資，藉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將持續廣納工商團體投資建言，積極滾動式修正並提出各項改善作法，同時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共同合作，主動積極招商，讓業者安心投資，同時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與經濟永續發展。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自來水水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3)

李委員就自來水水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自來水水價未能完全反映合理成本，為維持服務品質與民眾需求，自來水事業長期仰賴政府補貼，形成用水量愈大者受補貼愈多，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現象。
- 二、低廉水價不利再生水、海淡水及節約用水之推動及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故水價調整係為消除政府補貼之現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進而反映成本與促進事業健全發展，確保用戶用水永續及安全。
- 三、鑒於水價是攸關產業與民生之重要議題，政府將在凝聚各界共識後，適時推動相關作業，俾使水價政策貼近民意。另本部設置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其組成包括民間團體代表、企業代表、經濟及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行政院消保會、國發會等政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以聽取社會多元意見凝聚共識。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8)

李委員就檢討我國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之間，對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永久有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採 4 年分批方式通知辦理換證；截至 105 年 6 月，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剩 57 萬 227 人尚未換發新版證明，規劃將於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分批完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已召開 16 次換證小組工作會議，掌控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換證進度，協助其解決執行換證作業所面對之各類困境。
- 二、為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與需求評估制度，本部特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